

## 关于《十四师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 220kV 梧桐变至皮墨垦区 110kV 中心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十四师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 220kV 梧桐变至皮墨垦区 110kV 中心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8 号
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十四师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 220kV 梧桐变至皮墨垦区 110kV 中心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田天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十四师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 220kV 梧桐变至皮墨垦区 110kV 中心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线路起于梧桐 220kV 变电站(坐标为: N37°09'20.271", E79°30'20.236"), 止于皮墨 110kV 中心变电站(坐标为: N37°12'09.341", E 79°17'33.766"), 其中, 输电线路约 12.775km 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 约 8.352km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 2.4395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0.64hm<sup>2</sup>, 临时占地 1.7995hm<sup>2</sup>; 新建梧桐 220kV 变电站~皮墨 110kV 中心变电站 220kV 单回输电线路, 线路路径全长 21.127km, 包括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0.952km; 电缆敷设线路长约 0.175km; 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 配套建设光纤通信工程。

二、该项目属于核与辐射, 输变电工程, 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1 月完工。你单位在运营期中, 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 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在运营期中, 应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生态环境、电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巡检通行依托现有道路

作为输电线路巡检道路；对植被发育欠佳且具备人工恢复条件的塔位段，在运行期可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在生态脆弱地区，通过减少巡检次数，采取步行及望远镜巡检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原生地貌不必要的扰动。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存在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值、工频磁感应强度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线路运行期间，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导线下方不再建设房屋。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严格落实设计规范要求，线路跨越公路、通讯线、电力线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线路运行时声环境严格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